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提前赎回“锦浪转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锦浪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锦浪转债”。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郑会建 姜莉丽 郑亮

2022年9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莉丽

郑会建

郑 亮

年 月 日